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本报记者杨涛利

“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推行实施‘两个清单’,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突出‘三个治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马红军介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工作。

督导检查医疗废物、废水分类管理和处理消毒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处理情况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全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环境监管。

马红军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坚决做到了“两个100%”,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

2月26日~3月1日,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部专项督导组,对全区肺炎定点医院救治医院的医疗废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医疗废水处理和消毒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重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收集和处置。

同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还建立了与自治区卫健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每日调度掌握全区工

作情况,研究和指导地方解决问题;自1月24日起,累计向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报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监管工作日报50期。

统计数据显示,1月20日~3月31日,自治区累计收集处置医疗废物4152.349吨,累计收集处置新冠疫情医疗废物121.936吨,做到了100%收集和及时处置。

在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对全区近600家医疗机构、111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5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1000余

个集中隔离场所开展排查、监管,确保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截至目前,9家定点医院和接收定点医院救治医院医疗废物的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等12个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能按要求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落实消毒措施,各集中隔离场所能按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消毒工作,没有发生二次污染事件;未出现受疫情影响影响环境安全情况。

变“坐等”企业报批环评为主动上门服务

“凡属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尽快投入运行或形成生产能力。”马红军说。

近段时间以来,自治区着重做好自治区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工作,目前已对库尔勒兵娟制衣有限公司、新疆乐儿贝贸易有限公司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生产项目等11个“三类项目”的环评管理采取先开工后补办环评等简化手续,为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持。据了解,今年自治区计划开工新建和储备重点项目120个,各地州市计划新开工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4536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相继印发了《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两个清单”(即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方面,对纳入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的

10大类30小类行业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等17大类44小类行业项目,尤其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规范实施试点告知承诺制,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在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方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全疆环保系统进一步改进环评管理方式,转变传统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变“坐等”企业报批环评为主动上门服务。为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

采取拉条挂账方式,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安排专班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一个企业一个企业指导,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服务,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积极帮助建设单位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上下合力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为加强组织协调,方便沟通联络,在建立自治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线上工作群的基础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起定向联系机制、会商交流机制,定人定责。

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

“截至3月15日,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487人(次),对49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124个污水处理厂、998家医疗机构等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场所污染防治开展检查和定期调度,共计现场检查2151次。”马红军说。

疫情防控期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结合最新污染源普查清单,

用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检查方式,利用在线监控、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积极推进正面清单的建立。

“监督执行正面清单的建立,旨在优化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差异化环境监管,按照疫情防控形势,科学配置执法资源,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马红军说,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督执法时,将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对于未纳入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的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必

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以会议研究、现场核实等任何名义实施变相审批,不得对规定的审核信息范围以外的信息进行审核,严禁以人员不足等理由拖延备案,原则上3日之内必须完成信息审核和备案工作。生态环境厅将认真受理公众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变更审批、拖延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问题的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帮扶工作

2018年,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政府印发《新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兵团生态环境厅以交叉轮换执法的方式,在供暖季开展“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查处一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有关公布数据显示,2019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分别达到74%、

84.9%,同比分别增加0.1个百分点、5.2个百分点。

针对当前蓝天保卫战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强化监督帮扶工作。

据马红军介绍,在这一工作中将强化“五个突出”:一是突出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区域的联系,坚持聚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同时拓展到周边的重污染行业企

业管控;二是突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污染因子,进一步强化对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臭氧消耗污染的管控;三是突出冬病夏治,鼓励错峰生产,坚持做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监督执行,同时推进夏季时段VOC管控;四是突出重点行业,紧盯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管控,持续推进钢铁工业超低排放,VOC、建材等行业的提标

改造;五是加大处罚力度,突出企业守法引导,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不断提高守法生产经营意识。

据介绍,今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着力补齐突出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CEN 法治动态

河北公开一批突出违法问题

两家企业超标排放被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期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指导帮扶工业企业全力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工作,但在此期间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扬尘污染、“散乱污”企业非法排污等问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中12起突出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公开。

在线监控数据超标问题两起。邢台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颗粒物、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案件;邢台市桥西区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案件。目前,两起案件经核查,超标问题属实,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已对企业立案调查,并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新发现“散乱污”问题3起。邢台盛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临西县东枣园乡范八里村北侧蜂窝煤加工点、广宗县开发区骏广木业院内

无名煤栈为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涉嫌违法生产、非法排污。

工业企业违法问题4起。分别为:南阳市河北飞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热合工序VOCs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挥发性有机物直排;大城县廊坊宏创建材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擅自增加18台挤出机设备;成安县邯鄹市贵任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烘干窑涉VOCs工序管道破损,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新乐市河北新龙基防水建材有限公司沥青储罐VOCs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扬尘污染问题3起。分别为:唐山海港远大超细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大量矿石,面积积尘较厚,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邯郸市峰峰华明煤电业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煤炭,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秦皇岛市抚宁区福景华庭对面拆迁工地土石方装载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十堰以正面清单引导企业守法

首批58家企业减少或免除现场检查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首批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58家企业或项目纳入其中。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十堰将予以优先保障或采取减少、免除现场检查等措施,以全新方式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十堰首批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三大类,其中包括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32个企业和项目,有效期原则上截至疫情结束后的第六个月;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14个企业和项目,实行时间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12个企业和项目,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一年。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包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企业,供应水、电、气的保障民生的企业,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企业,除信访举报核实以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

十堰明确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的企业范畴,

对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重点监管企业。

十堰将适度调整行政处罚的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疫情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对偷排偷放、主观恶意排污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十堰将加强与司法机关联动,加大惩处力度。

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和项目减少或免除现场检查,但绝非不闻不问。正面清单内企业和项目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十堰将采用智慧环保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监管。

同时,纳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也并非“一劳永逸”,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和移出制度。重污染天气正面清单、日常监管正面清单自形成后第二年开始,每年更新一次,并于当年3月31日前发布。



为提升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规范运行水平,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自去年9月起,在辖区率先选取了40家工业企业,试点建设了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对辖区内重点涉气企业总用电量、生产设施用电量、治污设施用电量实时监控,并根据企业用电量平衡情况,实施环境监管,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图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崔成俊摄



大疆创新无人机一级行业代理商



专业级环保无人机 光学、热成像相机 多功能六参数检测仪 数据平台支持

无人机销售、第三方环保服务、无人机飞手培训、无人机维修维护

欢迎咨询获取详细方案: 13964457777 18905339118 13964457588